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为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名义实行统一执法，同时接受天津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业务指导。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涉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二）负责法律法规明确省级承担的有关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全市统一执法专项活动。  
 （三）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地（隧）道等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四）负责对市级审批燃气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五）负责对建设单位违反供热专项规划违法行为以及跨区域供热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六）负责市直管区域的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七）负责组织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八）指导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化的意见。  
 （九）完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内设3个职能科室，4个支队；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734,957.0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67,980.61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721,216.2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66,766.06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20,726.12元，占99.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00.00元，占0.92%；

其他收入490.13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730,762.1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77,526.48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20,544,762.12元，占94.54%；

项目支出1,186,000.00元，占5.4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720,726.1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67,490.48元，增长8.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520,726.1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0,198.25元，增长7.7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20,726.1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7,000.00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949,357.12元，占4.4%，城乡社区支出18,614,369.00元，占86.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22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520,726.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3,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08,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招录人员和接收军转干部，导致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1,000.00元，支出决算为649,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招录人员和接收军转干部，导致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42,000.00元，支出决算为769,357.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过程中，该科目与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在同一类科目下进行了调整。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招录人员和接收军转干部，导致支出增加。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303,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614,36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划转人员单位公用预算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7,000.00元，支出决算为986,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增加了2022年执法装备采购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0,534,726.1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71,698.25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6,753,925.1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780,800.9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200,000.00元，支出200,0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7,292.23元，增长175.07%，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列支的项目预算高于2022年度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63,000.00元，支出决算128,539.23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4,460.77元，完成预算的78.86%；较上年增加36,494.94元，增长3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数，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做了预算调整未产生收入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执勤巡查任务增加，2023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高于2022年。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0,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持平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做了预算调整，未产生收入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30,000.00元，支出决算128,539.2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460.77元，完成预算的98.88%；较上年增加36,494.94元，增长3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车运行维护费未完全执行完毕；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执勤巡查任务增加，2023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高于2022年。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30,000.00元，支出决算128,539.2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460.77元，完成预算的98.88%；较上年增加36,494.94元，增长3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车运行维护费未完全执行完毕；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执勤巡查任务增加，2023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高于2022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3,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做了预算调整未产生收入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780,800.98元，比2022年增加70,881.90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有人数较2022年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2,044.2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1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98,029.2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2,044.2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2,044.2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已对2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937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